

民间文书与明清东南族裔研究

陈支平 著

中华书局

目 录

第一章 导论	1
一、中国古代商业及商人历史研究的重新思考	2
二、明代后期商品市场经济变迁的整体认识	12
三、清代东南沿海族商的基本特征	19
第二章 清代泉州晋江沿海商人研究	32
第一节 清代泉州晋江沿海商人的乡族特征	32
一、以海峡两岸之间交流为核心的商业活动	33
二、商人们所涉及的经营领域	40
三、商业行为中的乡族互助关系	47
四、超越经济行为的乡族复杂关系	64
第二节 从家族文书看清代蔡氏族商的财产结构与资本 组合	76
一、蔡氏族商经营海峡两岸间商业贸易活动的一般情景	77
二、蔡氏族商的财产结构	83
三、蔡氏族商的资本组合	90
第三节 从蔡氏家族文书看清代海峡两岸的移民模式	102
一、蔡氏族人迁移台湾的农商两种模式	102

二、蔡氏家族农商两种移民模式的差异性	107
三、由蔡氏族人移民台湾模式的启示	114
第三章 清代泉州黄氏郊商研究	117
第一节 清代黄氏郊商的经济经营与乡族事务	117
一、黄氏郊商经营发展的一般情景	117
二、黄氏郊商的家族传承关系	127
第二节 清代泉州黄氏郊商的乡绅关系	135
一、黄氏郊商读书仕进的意趣	135
二、黄氏郊商构建的社会网络	140
第三节 从《约亭公自记年谱》看清代泉州郊商的文化	
意识	146
一、黄约亭及其经营的郊行	146
二、《年谱》中最张扬的是行善乡里	149
三、《年谱》中最热衷的是鬼神信仰	155
四、郊商行善乡里与鬼神信仰的另一个解释	160
第四章 台湾杨氏族商的经营方式	164
一、杨氏家族的繁衍与经营概况	164
二、杨氏家族的殖产与分析	172
三、杨氏家族的族商经营	177
四、杨氏族商的管理机制	182
五、杨氏族商的社会责任	189
六、考察杨氏族商的三点启示	200

第五章 从契约文书看清代泉州黄宗汉家族的工商业兴衰	
历史	205
一、黄氏家族经济经营的变化	207
二、黄氏族商的店屋经营	218
三、黄氏族商的“实业”尝试	229
四、黄氏族商的发展方向	240
五、黄氏族商的社会责任	241
第六章 清代闽台商人间经济纠纷的案例分析	260
一、闽台商人的基本特点	260
二、非乡族关系间的纠纷诉讼	262
三、乡族关系之间纠纷诉讼	268
四、乡族商人间纠纷诉讼的若干解决方式	276
第七章 清代闽西四堡族商研究	282
一、四堡商人的家庭和宗族	283
二、四堡商人的经营方式	289
三、四堡商人的文化教养	295
四、四堡商人的乡土观念	304
五、对四堡商人的基本认识	311
第八章 明代民间文献中的福建族商史料	315
第一节 《鉴湖张氏宗谱》中商人史料辑述	315
一、《鉴湖张氏宗谱》与泉州鉴湖张氏宗族	316
二、宗谱中的经商史料	319
三、宗谱中关于经商东西洋的记载	324

四、宗谱中的从工史料	327
第二节 从新发现的《郑氏族谱》看明末郑芝龙家族的海上 活动及其与广东、澳门的关系	330
第三节 安海港与郑芝龙集团	344
第九章 结语：题外的思考	354
附 录：	360
一、努力开拓民间文书研究的新局面	360
二、理论探索、宏观研究与旧事重提	366
参考书目	372

第一章 导论

近二十年来,我在教学科研与行政事务之余,一直没有放弃城乡社会调查工作。坚持下来,居然也搜集到不少的民间文献。一有闲暇,就赶紧翻阅整理这些难得一见的私家资料,展开一些专题性的研究工作。日积月累,就有了这部关于明清时期商人及商业资本系列研究的专著。

关于中国古代商人及商业资本历史的研究,是 20 世纪中国历史学研究的一个重点领域,成果很多,主要集中在商人阶层的形成、发展与经营活动范围。特别是由商人及其资本所引发的商品运销和市场网络,以及与此相对应的社会经济与政治环境,商人及其资本在其中所扮演的角色等问题,曾引起学者们长时间的热烈讨论。

本书所关注的重点,与此有所不同。我更多地从商人及其资本的内部构造来探讨他们之间的相互关系,以及由于这种复杂关系所产生的商人群体、资本群体的运作过程与模式。我希望通过这种考察,多视角地认识、了解中国古代商人及其资本的变迁之路,从而对于中国古代商人与资本的内在本质及其发展前景,有一个更为全面和客观的评价。

一、中国古代商业及商人历史研究的重新思考

20世纪学界对于中国古代商人及商业资本的研究,虽然成果众多,但不可否认的是,这种研究基本上已经预设了一个理论与方法论的前提。这就是把欧洲中世纪即所谓的欧洲封建社会里的商品交换历史,以及商人与商业资本的历史作用,作为中国古代商人及商业资本的参照标本。由于有了这样一个预设的参照标本,人们普遍认为中国古代商人及商业资本,应该同欧洲中世纪的商人及商业资本一样,具备如下的两大基本特征。

一,在欧洲中世纪,由此推及到中国的古代封建社会,自给自足的自然经济占统治地位,商品的交换是相当原始的,甚至是不存在的。我们所熟知的恩格斯的著名论断是这样描述的:“在中世纪的社会里,特别是在最初几世纪,生产基本上是为了供自己消费。它主要只是满足生产者及其家属的需要。在那些有人身依附关系的地方,例如在农村中,生产还满足封建主的需要。因此,在这里没有交换,产品也不具有商品的性质。……以交换为目的生产,即商品生产,还只是在形成中。因此,交换是有限的,市场是狭小的,生产方式是稳定的,地方和外界是隔绝的……”^①

二,从古代封建社会自给自足的自然经济占统治地位的基本特征出发,商品生产、商品交换,以及由此而产生的市场关系,势必成为自给自足的自然经济的对立物,二者难于相容,商品生产发展到一定的程度,必然导致封建生产方式的瓦解,从而催生出新的生产方式即资本主义社会。

^① 恩格斯:《社会主义从空想到科学的发展》,载《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19卷第233—234页,人民出版社1972年版。

把欧洲中世纪的社会经济发展变迁历史作为中国社会经济发展变迁历史的参照标本,与中国古代商人及商业历史的发展轨迹并不吻合。

首先,中国古代商人及商业的产生历史很早,至少可以溯源到商、周时期(大约公元前16世纪——公元前771年),更遑论所谓的中国封建社会的初始阶段——战国时期(公元前475——公元前221年)。即以中国封建社会的前期阶段西汉时期而论,私营商业的发展使民“皆背本趋末”^①,已经在很大程度上影响了国家政府的赋役财政体制,出现了“商与君争民”、“市与野争民”的现象。唐宋时期,商业的进步使得区域间的商品流通日益扩大,南方的商人远涉于塞北之外,而“北界商旅辄入内地贩易”^②。至于与海外各国的商贸往来,也都达到相当繁荣的程度,正如诗人们所描写的那样:“草市迎江货,津桥税海商。”^③这种情况,在欧洲中世纪的前期阶段,是不太可能出现的。

其次,中国古代商人的身份界限是比较模糊不清的,并不像欧洲中世纪的商人与封建主、农奴那样有着比较严格的区别。在中国古代有些王朝的户籍制度中,虽然在“民户”中或有“市户”、“行户”等的差异,但其划分的依据,基本上是按照人们的居住地点,而较少是按照阶层分类的。所谓的“市户”,主要是居住在城市里坐列贩卖的商户以及游街串巷的小商贩。这种“市户”绝大部分是资本少,买卖小。而那些经营长途贩运的富商大贾,则往往是在市列

① 班固:《汉书》卷二四《食货志》。

② 脱脱等:《宋史》卷一八六《食货志》。

③ 王建:《汴路即事》,见《全唐诗》卷二九九。关于宋代草市镇的发展和繁荣,可参考傅宗文:《宋代草市镇研究》,福建人民出版社1989年版。

管理之外的豪民^①，较少受到“市户”等户籍制度的限制。特别是“市籍”法与“市户”在唐中后期即基本废弛了，以后虽然间有回光返照，但未再有全面实行。换言之，宋元明清时期，虽然有市场管理制度，但“市籍”在制度上已不存在了，也就是说，游贩坐商也不再受市籍的限制。这样就使得中国古代商人，往往得以变换自己的身份与职业。尤其是宋代以来的商人，大多是多重身份的组合，既是商人，又是农户，同时也可能是士绅官僚。他们既关注于经商从工的经济收入，同时也着眼于经营土地的经济所得，农业经济和工商业经济可以在中国古代商人身上得到比较和谐的结合与互补，那种完全脱离农业经济的中国商人是很少数的。特别是那些经营工商业经济比较成功的富商们，由于有了财力支持，往往又能成为拥有大片土地的地主。在中国古代社会里，商品经济与农业经济在更多的场合里，是作为经济的共生体而长期存在的。我们甚至可以这样描述：中国古代社会里的大地主不一定是商人，但是绝大多数的富商大贾，一定会成为大地主。即使是学界最关注的商人参与商品生产的活动，从中国古代的社会制度与法律习俗诸方面看，也并不存在硬性限制的因素，相反，自汉唐以迄明清，文献记载中时有所见。

在中国封建社会前期，有些政府曾经对部分商人实行诸如不得入仕等等的身份限制，但是，一方面，这些限制政策的执行断断续续，难于长远而严厉地规范整个商人阶层；另一方面，中国古代社会基本没有限制商人购买土地的禁令，这就为商人们利用自己的经济实力而转换身份，提供了十分有利的方便之门。商人们一

^① 参见张一农：《中国商业简史》第100—101页，中国财政经济出版社1989年版。
又许敏：《明代商人户籍问题初探》，载《中国史研究》1998年第3期。

旦拥有土地,其身份就更具不确定性,奔忙于四海的商人,可以摇身一变成为农户,他们的子孙,可以各随所愿地读书、食租、经商以获取其他的社会身份。从政府管理的角度看,对于商人们如此善变的身份的确定也是一道难题。正因为如此,中国古代社会里所谓“士、农、工、商”身份的形成及其转换,相对而言没有严格的制度限制。即使是在西汉武帝时期实行比较严厉的抑商、勒商措施的关头,政府还特意为一部分商人进入官员阶层开启了制度上的某些通达的途径。北宋中期尤其是南宋之后,历代政府已经基本上放松了商人入仕的限制^①,特别是当中国古代政府有了捐纳入仕的制度之后,商人们通过这一途径进入士绅阶层的高比例,是任何其他社会阶层都无法比拟的,更不要说一般的贫困农民。

再次,学者们为了证实中国古代以自给自足的自然经济占统治地位的农业经济与商业经济之间的矛盾及相互排斥,往往都十分强调中国古代历朝政府的重农抑商政策。事实上,我们只要认真地分析这些“抑商”政策就不难发现,这些政策,绝大多数是出于财政收入与社会控制上的考虑,而不是出于所谓维护“自给自足的自然经济”生产方式的需要。因为中国古代社会的所谓“自给自足的自然经济”生产方式,本身就是一个变异了的想象形态,并不真正符合中国古代社会的历史实际。举中国古代政府施行“抑商”政策最为严厉的西汉时期为例,著名的贾谊、晁错提出“抑商”的建议,其出发点既有传统观念中的“天下均平”的意识,同时又主要是出于对当时弃农经商者众而导致“市与野争民”、“商与君争民”的忧虑。因为商人们东跑西闯,政府对其管理与控制相当困难;商人

^① 参见朱瑞熙:《论宋代商人的社会地位及其历史作用》,载《历史研究》1986年第2期。

他们可以买卖土地又经营商业,身份也变换不定,让政府十分为难。他们不像地道的农民,耕种田地,不离乡土,政府稽查起来一目了然,管理方便,政府的赋役征收因此也就有了固定的来源。社会控制和财政收入,始终是中国古代政府及一部分士大夫知识分子试图实行“重农抑商”政策的基本出发点。这样理想化的模式在实施的过程中,自然是阻碍良多,甚至是托诸空言,在当时并没有收到十分明显的社会效果。西汉武帝时期,政府实行“算缗令”,大概可以说是中国古代最为严厉而且具有实效的“抑商”行为了。但是汉武帝实施“算缗令”,最直接的诱因是当时抗击匈奴的侵扰所造成的财政困难。从实施的后果看,严厉的“算缗令”同样也是短暂的,并没有形成长期的抑制商人的经济制度。中国古代的政论中,经常有所谓“重农抑商”、“重本抑末”的主张,近现代学者们据此作为古代政府排斥商人及商品经济的证据,实在是失考察。

毫无疑问,国家对生产形态以及行业经济的扶植与限制,主要地应该从制度性的层面去考察。而非制度性的强制措施,往往掺杂着许多不确定的因素,难于得到长期的延续。从长时段的制度层面上来考察,大概是受到儒家以民为本的“轻徭薄赋”观念的影响,从唐宋以降,政府对于商业的课税和限制要比对农业宽松许多。北宋初年,政府实行恤商政策,各地对于商税的征收不得擅自增损,小商小贩交易细碎物品,不得收其税。明王朝建立后,基本延续这样的商业政策,明太祖时期,曾一度下令罢天下抽分竹木场,“军民嫁娶丧祭之物,舟车丝布之类,皆勿税”^①。虽然在其后的政策实施中,商税有所增加,但是明代是中国封建社会晚期商品经济发展的一个高峰期,商税的征收始终处于低水平的状

^① 张廷玉:《明史》卷八十一《食货五》。

态。在一个制度健全的政府里,财政赋税的征收,应当随着经济总量的增长而同步增长。然而无论是宋代,还是明代,都未能做到这一点。明代商业税收的布局,基本延续着宋代的原例。而当明代中后期中国南方广大区域的商品经济迅速发展起来的时候,政府的税收政策显得十分的迟缓与冷漠。明代后期为祸一时的矿监、税使,一方面固然是中国传统的非制度化搜刮的再次肆虐,而另一方面,却也从逆态中反映出商税征收与当时的商品经济发展水平是不相适应的。

纵观中国古代商业及商人的历史遭遇,我们大体可以这样表述:在国家政府的制度性和非制度性政策的管理和约束下,中国古代商业及商人的发展轨迹,基本上是与历代政府的清明与贪酷程度成正比,同时也是与社会环境的基本稳定及战争动乱程度成正比的。在清明政府时代,制度性的政策得以比较正常的执行,商业及商人可以得到较快的发展;而当政府贪酷虐民的时代,各种非制度性的搜刮层出不穷,商业及商人也会受到一定程度的摧残。同样的,每当王朝政治所导致的社会环境相对稳定时,商业也同农业一样,可以得到稳步的进步,而当战乱蜂起、王朝更替之时,商业及商人也往往玉石俱焚,再次受到严重挫折。贪酷政治所引起的民众暴乱或王朝更替,并不能推动社会经济向前稳步发展。再者,无论是国家政府的制度性管理或是非制度性约束,每当政权对于民间社会的控制能力有所衰落下降的时候,势必出现相对混乱的状态,商业及商人也有可能突破各种制度性和非制度性的限制,得到某种程度的发展与进步。如此不断地经历着周期性的制度性与非制度性的重复,中国古代商业及商人也就呈现出波浪式的发展轨迹。

商品交换、商业经济与商人的形成和发展,自有其自身演变的

内在规律,中国古代商业与商人的表现形式,在一定程度上与欧洲中世纪的商业及商人存在着许多相同之处,这是毋庸置疑的。然而,中国与欧洲的地理区位不同,各自的社会经济发展历程和政治体制、文化价值观的演化历程均有着诸多的差异。因此,我们在考察研究中国古代商业及商人的发展历史时,如果要按照欧洲中世纪的商业及商人发展模式这个参照标本,就难免存在许多不相吻合的地方,从而也就难于对中国的商业及商人的本来面目,作更为精确而深入的了解。再者,我们以往在研究中国传统社会商人及商品市场经济演变历史时,较多地关注于所谓经济基础对于社会进步、政治体制改革,以及思想观念等等所谓上层建筑的推动影响力。从长远的历史发展进程而言,这种推动影响力当然是毫无疑问的。然而,如果过于单纯地从政治经济学的层面来考察经济史的发展历程,恐怕是远远不够的,这种单线的理论思维尚不足以全面地解释错综复杂的时代现象。事实上,经济史所表现的发展轨迹及其特征,只是社会整体构架的多面体之一。历史时代的进步与变迁,应该是由经济、政治、文化、社会、精神观念等等的诸多层面与因素所组合而成的。这诸多的层面与因素之间相互关连、相互促进,而又相互牵制,形成共同的合力,从而决定这个时代的地域历史将往哪个方向前进。

就中国古代的情景而言,早在二千多年前,以儒家为核心的文化伦理观念已经形成,它成为规范中国政治、社会、文化等各个领域走向的固定模式,一直延续到近代社会而没有改变。从国家政治体制来看,大一统中央集权专制的社会控制格局,尽管经历了大大小小王朝的不断更替,但是二千多年来也是万变不离其宗。在这样的近乎一成不变的文化伦理与国家政治体制之下,经济史的变迁,只能基本上被规范在体制之内,经济基础的推动影响力就不

能不被大打折扣。这种规范,既有严厉的一面,也有自由的一面。从传统的文化伦理观念出发,所谓“天下为公”、“普天之下,莫非王土;率土之滨,莫非王臣”,无论士、农、工、商,至少在统治观念上说,身份是平等的,是可以自由转换的。中国传统社会里商人与其他社会阶层身份界限的模糊与可变性,为中国古代商人及商品市场经济的发展提供了比欧洲中世纪更为自主的空间。但是中国古代商人如果试图突破这种传统体制的规范,却是十分艰难的。而只有当其体制内自觉或不自觉发生变化的时候,经济史才有可能,同时也是自然而然地脱颖而出,显露出崭新的面貌。正因为如此,我们在这里对于学界以往的中国古代商业及商人历史研究做一基本的反思,就显得很有必要了。

讲到这里,人们不禁要问:中国社会怎样才能形成有助于商品市场经济顺利发展,甚至促进商品市场经济发生从量变到质变飞跃的社会环境与制度保障呢?事实上,从20世纪中期中国学界的“中国资本主义萌芽”讨论,到后期的“早期工业化”讨论,学者们都一直无法忘怀于这一遗憾命题的思索。学者们遵循着经济基础的发展特别是商品经济的发展将推动历史社会向前迈进的理论思维模式,期盼着中国的所谓“资本主义萌芽”或“早期工业化”能够在中国的土地上开花结果,而遗憾的结果不能不引起学者们的众说纷纭,莫衷一是。学者们对于遗憾命题的讨论,往往导致一种无解的结局,但是如果暂时抛开经济基础与社会进步的固定单向的思维模式,或许也可以为我们提供一个新的探索空间。

中国商业及商人的悠久发展历史,已经在明清时期积累创造

了规范宏大^①、具有一定的全国性联系甚至与国际联系的商品市场经济。同时,这种历史悠久的商业及商人发展历程,以及宋明以来商品经济高峰期的市场磨练,也在中国人的文化意识中培植和滋长了容纳多元经济成分特别是商品经济与传统农业经济相辅相成的价值观念。因此我们或许可以说,到了明清时期,中国社会的经济基础及文化观念等领域的上层建筑,都已经在一定程度上具备了社会进步与转型的基本条件。但是中国的社会终究未能进入人们所期待的这种进步与转型。我们就不能不从国家体制与政治体制上去寻找原因了。

中国的专制国家与政治体制已经有二千多年的历史了,随着时代的变迁,专制体制日益完善,国家政治成了主宰与引导社会一切的唯一核心。这正像我们在论述中国古代商业及商人发展历程时所说的那样,商业及商人的发展与兴衰,是与各个时代的社会环境以及政治清明与贪虐程度存在着相当的关联性的。不管中国古代社会里的某一经济成分、文化成分如何地能动与活跃,最终都将屈服于国家体制与政治体制。这种极为强势的专制国家与政治体制,决定了中国传统社会的改革进步,必须走着自上而下的道路,自下而上的改革之路在中国是没有前途的。自明清时期的社会经济变迁,以及近代以来直至当今的社会转型,其所走过的道路,充分地说明了这一点。

那么,中国承继传统的国家与政治体制,是否存在这种自上而

^① 美国学者麦迪森(August Maddison)的一部著作《世界经济二百年回顾》近年在中国出版,(改革出版社1997年版)该书声称在清代嘉庆末叶的1820年,全世界的GDP大约是7150亿美元(1990年国际美元),而中国占有2190亿美元,将近达到全世界的三分之一。这一估计可能过于夸大中国当时的经济规模,但是由此亦可见十七、十八世纪中国的社会经济发展在世界中的地位。

下实行社会经济改革的内在动力呢？从文化观念上讲，并不存在过多的障碍，因为中国文化的发展具有相对宽容的包容性，与时俱进、自强不息一直是中国文化核心的信条之一。再者，中国基本上没有出现顽固不化的宗教意识以及政教合一的政治管理体制。然而从大一统的皇权统治上看，皇帝及其所属的政府，首先必须考虑的是政治上的稳定，尽可能多地控制人口和田地。再者，在与西方近代国家接触之前，国家与政治体制缺乏危机感，保成守旧是维持统治的最简便稳妥的办法。因此，延至清代后期，中国的社会经济、特别是商品市场经济虽然有了重大的发展，经济体制内的某些变革也已出现端倪，然而它基本上无法形成足以推动商品市场经济顺利发展，甚至促进商品市场经济发生从量变到质变飞跃的社会环境与制度保障。而当传统的体制遭遇到前所未有的困境时，情况就有所不同了。进入近代以来，一方面是西方帝国主义的入侵，给传统的中国社会和政治统治带来了空前的危机意识，另一方面，西方的各种新的经济组织和管理体制，诸如近现代企业的资本集中与管理制度、企业经理制度、企业会计制度、企业风险投资制度、企业监督制度等等，随之而来。在这种情况下，中国文化传统中的能动包容性格，明清时期所形成的社会经济特别是商品市场经济的意识积累，逐渐得到了释放与发挥，中国传统的经济经营方式开始了显著的变化。改革开放以来，国家政府为社会经济变革创造了前所未有的良好环境，中国的现代化企业，包括民间的家族式企业，迅速壮大，走出本土、走向世界。回顾数百年来中国商品市场经济所走过的道路，我们不能不再次的认识到，自上而下的变革，是迄今为止中国社会经济向前推进的最重要的动力之一。

当然，市场或商业活动的规律，毕竟与国家行为是不一致的。比如：国内市场体系的形成与有效运作，有赖于统一国家的存在与

相对稳定的政治社会局面；对外贸易的发展，必须以广阔的国内生产基地和消费区域为前提。而商品经济的发展，又往往在一定程度上腐蚀着国家政治体制的稳固性。地方商人集团的形成，兼及地理自然环境、民风性格、区域文化传统的多种因素。以中国地域之广大、社会经济区域之多元性，市场或商业经济的发展，固然需要一个统一的国家制度和制度，局部的发展不足以带动整个国家的进步。然而市场商品经济的多元化趋向以及地区发展的不平衡因素，都将在中国古代的商品与市场经济的演变历程中发挥起各自的影响力。尽管如此，我们从国家政策的制度性与非制度性的角度，来思考数百年来中国商品市场经济所走过的自上而下变革的道理，应当不无学术上与现实上的意义吧。

二、明代后期商品市场经济变迁的整体认识

当厘清了中国古代商业及商人的以上这些基本点之后，我们就可以对作为中国封建社会晚期阶段的明清时期商品市场经济及商人历史，有一个更为客观、更具中国本土化特点的整体认识。

起源甚早的中国古代商业及商人，伴随着二千年来中国社会经济的发展演变过程，经历了各种制度性的和非制度性的社会因素的漫长规范、调试与限制，终于到明代中后期，有了一个比较明显的进步和变化。在农业经济相应发展的基础上，商品交换、商品生产出现了一个新的发展高潮^①。

^① 20世纪八十年代末至九十年代初，中国社会科学院经济研究所的方行、魏金玉、经君健等一批研究中国经济史的学者，曾经在《中国经济史研究》等刊物上对所谓中国古代社会自然经济结构的理论思维框架进行了重新的思考与讨论。这一讨论对于我们今天重新认识中国古代经济史很有启发作用。本文的一些想法，就在一定程度上直接或间接地得益于他们的论述。在此谨向以上各位先生深表谢意。